《湛江市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（修订）》情况说明

一、修订背景

自2022年1月《广东省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（暂行）》和2022年6月《湛江市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（暂行）》印发以来，我市生猪产能调控工作推进良好，逐步建立了生猪产能调控响应机制，全市各地严格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、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考核和“百千万工程”重点任务，精准落实生猪产能分级调控责任，每月监测能繁母猪存栏量和规模猪场（户）数量，守住了21.88万头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目标，建立了57个国家级和26个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并挂牌，守住了规模猪场数量底线。两年多来，我市生猪产能稳定增长，产业素质加快提升，猪肉产量达到历史较高水平，为保障猪肉市场充足供应作出了重要贡献。我市高质量完成了农业农村厅组织的生猪产能调控考核工作。

随着雷州牧原、广垦牧原、京基智农、湛江正大等大型企业养殖场在湛投产扩产，近两年我市生猪生产效率得到大幅提升，2023年生猪规模化养殖比例达到79.94%，全市生猪养殖重心也发生较大变化，原调控方案所设定的各县（市、区）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和波动范围、产能调减措施等内容，已不能很好适应新形势下我市的生猪稳产保供工作，亟需对方案中的部分目标、措施进行修订完善，以更好满足生猪稳产保供工作的需要。

为更好发挥政策调控的保障作用，稳固基础生产能力，有效防止生猪产能大幅波动，2024年6月24日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印发了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〉（修订）的通知》（粤农农规〔2024〕5号），下达我市能繁母猪保有量29.82万头，规模猪场保有量518个。综上，《湛江市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》需进一步修订完善，将全市目标结合各县（市、区）生猪产能变化情况，分解下达到各县（市、区）。

二、广东省《方案》修订情况

在坚持现行工作思路、总体要求和“两抓两保”任务基本不变的基础上，重点对能繁母猪保有量波动下限和调控工作措施等内容进行修订，主要修订内容可归纳为“一放、一强”。

**（一）一放**，就是放宽生猪产能调控下限。为避免一些地方频繁启动调控措施，绿黄红色区域的下限均有一定程度的下浮（95%→92%，90%→85%），有助于更好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。

**（二）一强**，就是强化风险预警防范。在监测能繁母猪存栏量的基础上，综合分析决定6个月后肥猪上市量的新生仔猪数量、饲料产量等指标，研判市场形势，合理引导生产。

三、湛江市《方案》修订情况

**（一）修订依据。**以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〉（修订）的通知》（粤农农规〔2024〕5号）为依据。

**（二）修订内容。**参照省厅情况，我市修订了市级方案，湛江市《方案》包括6个部分的内容，第一部分为修订背景，第二部分为总体要求，即能繁母猪存栏量稳定在29.82万头左右、规模猪场数量不低于518个，第三、四部分依次下达了能繁母猪存栏量、规模猪场（户）保有量的任务目标，第五部分提出了维护养殖生产稳定、强化财政资金保障、加大金融支持力度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等4条支持政策，第六部分明确了强化督导考核、落实政策支持、加强监测预警、做好技术指导等4条保障措施。

**一是修订背景。**2024年6月农业农村厅印发《广东省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（修订）》，我市能繁母猪保有量29.82万头，规模猪场保有量518个。经过两年多的变化，全市能繁母猪存栏量增加明显，原调控方案所设定的各县（市、区）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，以及波动范围、产能调减措施等内容，已不能很好适应新形势下的生猪稳产保供工作，需进一步修订完善。

**二是总体要求。**在坚持现行工作思路、总体要求和“两抓两保”任务基本不变的基础上，提出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、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和“百千万工程”重点任务，逐级压实责任，构建上下联动、响应及时的生猪生产逆周期调控机制。

**三是下达能繁母猪存栏量。**以各县（市、区）2024年第二季度末能繁母猪存栏量为基数，结合各县（市、区）生产实际，将全市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分解下达到各县（市、区）。根据全市能繁母猪月度存栏变化的不同情形，划分绿色、黄色和红色3个调控区域，根据我市实际情况绿色区域的下限调整为90%，并明确相应的调控措施，促使能繁母猪保有量回归至合理水平。

**四是下达规模猪场（户）保有量。**按照各县（市、区）2024年第二季度末在全国生猪规模养殖场监测系统备案规模猪场数量，结合生猪规模养殖发展趋势，确定我市的规模猪场（户）保有量为518个，并分解下达到各县（市、区）。分级建立产能调控基地，制定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的建设标准。

**五是支持政策。**1.维护养殖生产稳定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保持规模猪场（户）数量总体稳定，不得违法建设、拆除和擅自改变养殖用途。2.强化财政资金保障。将生猪产能调控基地作为稳产保供的中坚力量，根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、畜牧业转型升级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相关项目资金规定予以支持。3.加大金融支持力度。对生猪产能调控基地，在信贷投放、保险等方面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支持。4.推进产业转型升级。大力发展标准化、规模化、生态化绿色养殖，持续开展标准化养殖场和现代化美丽牧场示范创建，推动屠宰产业提质增效，支持建设生猪跨县产业集群和特色产业园，培育生猪全产业链项目。

**六是保障措施。**1.强化督导考核。将能繁母猪存栏量、规模猪场（户）保有量指标列入市对各县（市、区）的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和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考核。2.落实政策支持。3.加强监测预警。4.做好技术指导。

四、湛江市《方案》修订变化

**（一）“全市增加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有增有减”**，就是全市能繁母猪存栏量增加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有增有减。广东省下达我市能繁母猪存栏量为29.82万头，增加7.94万头。我局以各县（市、区）2024年第二季度末能繁母猪存栏量为基数，结合各县（市、区）生猪生产实际，在前期初步征求各县（市、区）意见的基础上，对各县（市、区）指标进行了调整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指标有增有减，其中：雷州市、徐闻县指标有所增加，尤其是雷州市增加较多（主要是牧原集团和广垦畜牧等大企业增加较多），廉江市、吴川市、坡头区、麻章区、经开区有所减少，遂溪县保持不变。

**（二）“一增”**，就是生猪规模殖数量由490个增加为518个，增加了28个。按照各县（市、区）2024年第二季度末在全国生猪规模养殖场监测系统备案规模猪场数量，结合生猪规模养殖发展趋势，确定我市的规模猪场（户）保有量为518个，在前期初步征求各县（市、区）意见的基础上，对各县（市、区）指标进行了调整。

**（三）“一放”**，就是放宽绿色区域的下限。按照广东省方案，放宽市级方案的绿色区域的下限（92%→90%）。

**（四）“一强”**，就是按照农业农村厅方案，相应强化支持政策和保障措施。如：一是强化风险预警防范。强化监测数据采集、分析、形势会商和信息发布，及时、准确掌握生产和供应情况；二是落实政策支持。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低于正常保有量的90%或生猪养殖连续严重亏损（出栏生猪头均亏损200元左右）3个月及以上时，可按规定统筹相关资金对规模猪场和种猪场（含地方猪保种场）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补贴。”